

证券代码：832811

证券简称：思明堂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解除部分股东股份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发行股票 5,000,000 股，发行方案规定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登记后三年内不得转让。

参与股票认购的股东姜桐、齐亚、聂荣荣、王思佳、陈静、程丽、范翔、池朵朵因个人原因辞去在公司所任职务，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实际控制人回收股份事项，根据 2018 年 1 月 15 日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规定，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难以履行。

经与离职员工股东友好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拟对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共 110,000 股提前解除自愿限售，根据法定限售要求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姜桐、齐亚、聂荣荣、王思佳、陈静、程丽、范翔、池朵朵需将所持全部股份通过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予以出售，并将高于定增价格的收益上缴归公司所有。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

通过了《关于提前解除部分股东股份自愿限售的议案》，同意将姜桐、齐亚、聂荣荣、王思佳、陈静、程丽、范翔、池朵朵所持股票提前解除自愿限售，根据法定限售要求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姜桐、齐亚、聂荣荣、王思佳、陈静、程丽、范翔、池朵朵需将所持全部股份予以出售。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按时披露关于解除限售情况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1 日